

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本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1 条，其中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28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989 条。开发区管委会及高桥街道办事处制发的文件，没有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条款，没有涉及损减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、增加义务内容的政策性文件，故没有相关政策解读。我们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切事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确保内容不敷衍、回应不超时。疫情期间，及时发布核酸检测信息，转发各类通知公告和官方权威发布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本单位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9 件（其中网上申请 3 件，信函申请 1 件，现场申请 5 件），受理并按期答复 6 件，按期答复率为 100%，3 件不予处理。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协办 7 件，按期答复 7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工作，规范审核流程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同时尽可能避免文字表述错误。加强对已公开政府信息的自查与整改，完善部分文件的发文日期、文件编号等内容，完善部分领导成员、内设科室、下属单位的相关信息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从便于公众知情、方便公众办事、有利公众监督为出发点，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桐乡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（<http://www.tx.gov.cn/col/col11229398217/index.html>）、“桐乡经开”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zjtxkfq）以及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公示栏等渠道向外发布。2022年，我们进一步加强对群众关切事件的及时发布，尤其是防疫信息，例如疫情防控公告、封控解封公告、全员核酸、核酸检测点位、发热门诊等信息。根据浙江省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，我单位政务微信“桐乡经开”于2022年10月31日起停止更新并申请注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本单位成立了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蓝亚民、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涛为组长，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朱阳红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由办公室承办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工作，落实公开信息保密机构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制度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。不断完善外部监督机制，在《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信息公开指南》中，明确投诉、举报的渠道和方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3	0	0	0	0	0	3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优化。二是群众关切内容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，提升公开质效：一是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优化公开流程，保证专人专岗负责，在公开时效性方面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二是优化政务公开的栏目、内容设置，推进政务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的公开，尤其是对涉及群众利益、社会普遍关注领域的公开，提升政府信息查阅便捷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